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0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环装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家华	易田	
电话	010-83052343	010-830523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电子信箱	haojiahua@cecep.cn	yitian@cece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7,802,232.96	2,956,381,373.4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17,207.04	544,929,546.04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440,218.36	537,280,026.14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147,277.25	787,340,255.34	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1758	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1758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3.9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88,208,108.28	29,972,994,806.0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0,248,173.94	14,036,005,018.70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96%	2,075,144,678.00	2,075,144,678.00	不适用	0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4,953,273.00	0	不适用	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101,694,915.00	0	不适用	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98,133,708.00	0	不适用	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5%	88,203,71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1,352,66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0,699,679.00	0	不适用	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段京佩	境内自然人	0.34%	10,670,900.00	0	不适用	0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8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2026年7月20日起,前十名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75,144,678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份总数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现约1.86亿元,切实回报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2、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资讯平台”网址https://eseb.cn/1zDKk90Tr5S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参加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人员:董事长周康先生,独立董事刘小元先生,总会计师邓先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郝家华先生等。

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2:00前登录https://eseb.cn/1zDKk90Tr5S,进入互动交流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4:30一16:0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授权出席0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董事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相关财务信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43)。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44)。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环境2025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签订〈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45)。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与记录。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预案分配基准为2026年半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01.97万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万元,弥补亏损0万元。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经营数据,母公司净利润28,019.69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41.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727.51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3,099,067,016股。

3、结合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3,099,067,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85,944,020.96元。

4、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22,700万元。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22,700万元。此外,公司流动资金将主要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同时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东路37号院12号楼2层201、202、3层301、3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43312W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2,246,724.57万元,净资产412,906.53万元,负债总额1,833,818.04万元,营业收入21,165.98万元,净利润12,335.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22,700万元。即公司合并口径授信额度不超过122,7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非融资性保函,借款利率以单笔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应收利息。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

4、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定价依据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交易限额

1、在授信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20亿元。

2、在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六、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7,465.00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517.77万元;存款余额为159,945.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为962.03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5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3、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8月3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验了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2014年7月正式成立,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唯一的股东。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东路37号院12号楼2层201、202、3层301、3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43312W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组织结构图)

2.健全业务操作,加强内部控制,搭建风控体系

(1)按照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财务公司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2)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逐步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了修订或完善,目前已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

3.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提高风险管控和案件防控意识

(1)制定有《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防范财务公司内外部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强化业务部门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夯实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内部稽核审计整改事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3)进行案件风险防控教育,组织相关专题教育活动,剖析案例,提示风险,警示员工,总结经验,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为业务创新奠定稳健基础。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提出其风险管理制度建议。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其董事会汇报。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根据各成员单位业务特点,确立代理支付为主,下拨支付为辅的资金支付模式,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2.信贷业务控制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不良信贷资产的发生。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化信贷业务的开展。

(2) 票据贴现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票据票面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真实;票据再贴现、转贴现业务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3)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按季度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同时由风险管理人员对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信息系统管理

(1)根据业务需要,陆续建设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贷款管理等。

(2) 信息系统网络设计遵循内外网隔离原则, 系统操作实行授权和电子签名认证方式,制定了安全有效的数据备份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实行双机实时备份,保证了信息系统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3)建设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研究推进财务公司安全设备测试,配置防火墙对信息系统核心网络进行加固,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4)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运行维护职责和要求,建立了有效的科技支撑工作机制,为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保证。

目前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平稳。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246,724.57	2,806,935.75	2,310,226.81	2,460,319.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906.52	400,570.89	400,098.90	388,886.0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1,831,087.20	2,403,436.32	1,909,123.97	2,070,574.62
营业总收入	21,165.98	45,535.05	52,052.38	58,135.64
利润总额	16,290.96	11,657.08	27,026.26	22,371.40
净利润	12,335.64	9,218.90	19,656.00	18,973.24

(二)管理情况

1.自开业运营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流动性管控,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支付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分类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	29.86%	19.25%	21.95%	16.3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0.00%	0.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	+∞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80.15%	44.37%	40.09%	35.42%
	存贷款比率		55.17%	75.60%	84.08%	89.01%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56.63%	31.09%	27.97%	13.41%

*备注:

1.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存贷款。

2.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作为计算分母的不良资产和不良贷款余额为零,因此该两项指标大于100%。

从上表近三年监测指标来看,财务公司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7,465.00万元,存款余额为159,945.23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

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